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招生宣传物料印刷采购

合同编号：GZCG2026-FW-006-ZJ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大道19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龙宝堂印刷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南宁市高新大道东段19号标准厂房D区第一层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6]6059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5696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6]6059号	广西龙宝堂印刷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产地:中国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1	项	3000.00
3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8000	项	1.50
4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8100	项	3.60

5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8000	项	1.60
合同总价（元）		5696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
2	增值服务（2）	/
3	增值服务（3）	/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 5696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商品名称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录取通知书	1. 成品尺170*250mm 2. 封套300g珠光纸，轧型 3. 内页300g哑粉单面彩色印制 4. 含打样、印刷、设计修改、物料防水包装及配送	8100	份	3.60	29160.00
通知书信封	1. 成品尺325*228mm 2. 250白板纸哑膜 3. 有学校LOGO，二维码等信息。	8000	个	1.60	12800.00
入学指南	1. 成品尺140*210mm 2. 含设计、制版、全书30P, 设计制作电子书 3. 封面要有学校相关主题插画设计； 4. 封面要有学校相片，校徽、校名、二维码等信息，含打样（纸质）、设计修改制作电子书。	1	份	3000.00	3000.00

招生宣传 五折页	1. 成品尺120*210mm 2. 含设计、制版、印制，成品四折五页； 3. 157铜版纸，专版， 4. 双面彩印 5. 封面要有学校LOGO，二维码、学校代码、电话等信息。	8000	份	1.50	12000.00
总价：56960.00元（大写：伍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三、货款结算

1、乙方交货时间:乙方按甲方约定时间交付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安排货款。

2、交货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工业园明阳大道19号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吴老师，13667882225

四、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无脏污、破损等不良产品，印刷内容清晰，无重影，模糊等现象。

2、甲方对质量、数量如有异议，须在收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补足数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配送造成的破损，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拍照，乙方补发破损物料。乙方依据破损照片自行和物流公司进行索赔，索赔款归乙方所有。补发物料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接受的，应酌减印刷费；甲方不同意接受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印刷，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印刷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印刷费用总额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销售、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本合同项下印刷品的，应停止侵权，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乙方擅自将印刷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印刷费用总额的【0.3】%支付违约金。

5、甲方逾期支付及/或逾期申请支付印刷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事项

